

# 四川省足球协会

---

## 关于下发 《四川省足球协会足球运动参赛指引》、 《四川省足球协会足球运动办赛指南》、 《四川省足球协会足球项目风险防控机制》 的通知

各单位：

为规范四川省境内足球竞赛组织管理，确保省内相关赛事活动安全、有序、健康发展，根据国家体育总局有关精神及相关法律法规，现结合四川实际情况，特制定《四川省足球协会足球运动参赛指引》、《四川省足球协会足球运动办赛指南》、《四川省足球协会足球项目风险防控机制》。

现将上述文件下发，请各单位参照执行。

- 附件：1.四川省足球协会足球运动参赛指引  
2.四川省足球协会足球运动办赛指南  
3.四川省足球协会足球项目风险防控机制

四川省足球协会

2021年7月9日

附件 1:

## 四川省足球协会足球运动参赛指引

为保护参赛者合法权益，促进四川省足球赛事良性、有序、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参赛指引。本指引旨在规范由四川省足球协会主办的赛事活动，加强规范化、制度化管理，为参赛人员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确保足球体育赛事安全有序开展。

### 一、竞赛规程

(一)本项目竞赛规程是根据全年竞赛计划而制定的具体实施于某一赛事的具体政策与规定。

(二)竞赛规程主要包括比赛名称，比赛主、承办单位，比赛时间、地点，参赛单位，竞赛项目，参赛资格，竞赛办法，奖励办法，报名报到与赛风赛纪等其他关于比赛要求的事项。

(三)竞赛规程一般会提前向各地市州会员协会公示，请各参赛单位在赛前认真、仔细阅读竞赛规程中的有关内容，以便根据规程积极作好参赛准备。

### 二、赛事报名

(一)仔细阅读补充通知。补充通知是赛事组织方关于比赛日程、报名、报到、食宿交通及经费问题等事宜的相关文件，一般于赛事主办方指定平台进行公布。

(二)报名方式：根据各级各类赛事具体要求设置，详情见公布的赛事通知。

信息服务平台：使用各级各类赛事主办方要求的指定赛事信

息服务平台；

报名要求：根据各级各类赛事规程要求确定，详情见公布的赛事通知和比赛规程。

（三）参赛费用：指报名费和食宿费等，根据各级各类赛事具体要求设置，详情见公布的赛事通知。

（四）报名截止日期：根据各级各类赛事具体要求设置，详情见公布的赛事通知。报名必须按照赛事规程进行，完成报名程序，注意规程提出的注意事项。

### **三、交通和食宿**

（一）如组委会提供接/送站交通服务，请按补充通知要求时间提前告知组委会报到/离会信息，包括日期、航班或车次、抵达/离开站点、抵达/离开时间、人数、领队联系方式等，逾期不予安排。

（二）如组委会提供食宿预订服务，请按补充通知要求时间提前告知组委会食宿预订需求，包括：入住人数和性别、入住时间、特殊房间需求、少数民族和宗教饮食需求等。

（三）根据各级赛事不同的赛事情况，组委会按照实际情况会制定相关赛事的交通和食宿补贴，具体按照赛事规程执行。

（四）前往赛区建议统一采取公共交通方式出行，根据各级赛事不同情况进行要求，如需分开前往赛区，则需向组委会报备，注意行程安全。

（五）组委会要求尽量统一住宿，方便管理，能够更好的保障驻地安全。根据各级赛事不同情况，详情见具体赛事规程。

### **四、报到**

（一）应严格按照补充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报到。

(二) 报到时需提交的材料: 根据各级赛事具体要求设置, 至少含有身份证明材料、二甲及以上医院健康体检证明(赛前30天内有效)、球队官员和参赛运动员往返途中及活动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赛事免责声明等材料。

(三) 报到时领取的材料: 根据各级赛事具体要求设置, 详情见公布的赛事通知。

(四) 器材检验: 根据各级赛事具体要求设置, 详情见公布的赛事通知。

## 五、比赛组委会议、技术会议

(一) 赛事组委会将在赛前公布赛前组委会议、技术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二) 各参赛队应严格按照赛前公布的时间和地点参加会议;

(三) 各级赛事要求所有参赛队都必须参加组委会议和赛前联席会议;

(四) 如有特殊情况未能准时报到, 应及时向组委会反应, 汇报具体到达时间。

## 六、运动员行为准则

(一) 热爱祖国, 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荣誉;

(二) 拥护中国共产党,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热爱体育事业, 努力拼搏, 为国为校争光;

(三) 赛出风格、赛出水平、胜不骄、败不馁、尊重对手、尊重裁判、尊重观众;

(四) 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道德、守纪律、守秩序;

(五) 团结友爱、关心集体、勇于批评和自我批评、反对自

由主义；

（六）尊重领导、服从组织、遵守规章法令；

（七）勤俭守约、爱护公物、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八）赛前 30 分钟到达比赛场地，保证赛事顺利按时进行。

## **七、教练员行为准则**

（一）热爱祖国，不得损害国家利益；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体育事业；

（三）严格管理教育，加强思想工作，努力把运动员培养成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

（四）做好赛前准备和临场指挥，赛后认真总结；

（五）关心运动员的学习与生活，为他们解决实际问题，不准打骂和侮辱运动员人格；

（六）坚持真理，发扬正气，在训练、学习、生活等方面做运动员的表率；

（七）教练员之间要互相学习，互相支持，团结协作；

（八）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公德，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敢于同不良倾向作斗争。

## **八、比赛成绩与积分排名**

比赛成绩与积分排名情况将于赛后及时在赛事联系群内进行更新（同时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布）。

## **九、抗议与申诉**

对于比赛判罚、运动员行为、赛风赛纪、场地问题等存在异议，应按照《中国足球协会纪律准则》中说明的程序与方式提出；提出抗议与申诉的主体必须为参赛人员（运动员、领队教练、裁判员等），非参赛人员（家属、观众等）提出的抗议与申诉不予

受理。

## **十、争议与处罚**

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运动队辅助人员、赛事活动组织或参与人员如有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触犯刑事法律的，同时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罚或相应处理。

## **十一、其他**

本指引最终解释权属于四川省足球协会。

附件 2:

## 四川省足球协会足球运动办赛指南

### 一、前言和总则

为规范四川省足球赛事的组织管理,确保川内举办的各级各类足球比赛、活动有序、高效、安全,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压实赛事安全承办主体责任,促进足球项目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赛指南。

(一)本办赛指南所提到的赛事活动包括四川省青少年足球锦标赛、“巴蜀雄起杯”各级赛事、四川“蜀龍杯”国际青少年足球邀请赛、以及省内各级各类足球赛事。

(二)赛事活动是指在四川省内的足球职业比赛、青少年比赛、成年业余联赛、中老年业余比赛、商业性质的足球赛事活动等(以下简称“赛事”)。

### 二、举办赛事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条件

(一)足球赛事的场地应当符合中国足球协会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的场地标准规定,同时符合国家关于场地安全和对外开放的相关标准。

(二)应提供保障足球赛事正常举办所需的资金。

(三)配备与足球赛事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做好比赛场地及相关竞赛器材的维护和保障,确保比赛期间处于良好状态。

(四)制定相关安全保卫、医疗救护等措施,做好突发公共

卫生、安全等突发事件的紧急处置方案和预案。

(五) 按照公平竞赛原则,做好赛程编排与实施,及时公布比赛成绩和纪律处罚通知。

(六) 按照有关规定发放竞赛官员的工作酬金。

(七)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赛风赛纪教育管理工作。

(八) 赛事期间做好其他赛事保障服务工作。

(九) 符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竞赛组织与管理

(一) 履行赛事申办和报备手续。赛事组织单位或机构(主办方、承办方和协办方等)根据赛事等级,联系所属市州足协(市州级比赛)以及四川省足球协会(省级及以上比赛),办理相关赛事申报或备案手续,取得办赛支持和服务。建立组织机制,设置组委会机构和工作机构,以安全为首要目标,坚持以人为本,做好参赛队的服务工作。根据需要组建竞赛、纪律、安全等专门委员会,明确责任分工;协调推进组织工作,确定举办足球赛事相关事宜,组织制定赛事方案、赛事工作计划、安全工作方案及相关预案督促落实赛事各项具体措施。

(二) 成立赛事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对竞赛组织、医疗救护、卫生检疫、安保交通、食宿安排、新闻宣传等基本职能进行统筹协调和工作落实。组委会应至少包含综合协调、竞赛、安保、交通、医疗、宣传、市场、志愿者等部门。

(三) 参赛运动员的年龄限制如下。

1. 各级各类赛事按照比赛规程要求进行年龄组别划分。

2. 各级各类赛事报名年龄在 18 周岁以下的运动员,组委会

须要求其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签署参赛声明；

3. 各级各类赛事报名年龄在18周岁及18周岁以上的成年运动员参赛，组委会须要求参赛运动员本人签署参赛声明。

#### （四）教练员等级要求

参加各级各类赛事的教练员须根据相应赛事的规程提交相应的资质证明。

#### （五）健康状况

各级各类赛事中报名参赛的运动员须经二甲及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赛前30天内有效），适合参加足球运动，报到时须交验二甲及以上医院健康体检证明。

#### （六）比赛场地要求

足球赛事的场地应当符合中国足球协会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五人制足球竞赛规则》的场地标准规定，同时符合国家关于场地安全和对外开放的相关标准。

#### （七）比赛报名事宜

各级赛事参赛队按照比赛规程填写赛事报名表，并经所属单位或代表单位盖章后，报送赛事组委会。

#### （八）购买保险

各级赛事的参赛队必须购买球队官员、参赛运动员往返途中及活动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报到时须向赛事组委会交验保险单据原件和复印件。

#### （九）比赛信息公示事宜

各级赛事比赛信息会通过赛事组委会指定的官方渠道进行赛事发布。

#### （十）制定赛事计划，统筹实施。赛事组织单位或机构在按

照赛事工作计划，根据责任分工落实工作安排，保障赛事顺利进行。在比赛进行中，做好竞赛组织、医疗救护、卫生检疫、安保交通等基本赛事保障工作，统筹协调各分管部门所属工作，落实到责任人。各比赛日单场赛事的竞赛组织工作，应当按照足球赛事官方倒计时程序开展。

（十一）赛后监管事项。赛事组织单位或机构向获得赛事优胜队伍颁发奖杯、牌、纪念品，并向参与赛事运营的赞助商、竞赛团队、场地方、医疗工作者、新闻媒体、志愿者等进行感谢。应保证归档材料的完整性和连续性，赛后收集竞赛规程、秩序册、成绩册、运动员报名表、竞赛相关文件以及反映竞赛工作的其他文件材料以及安全保障工作方案、应急预案以及反映安保工作的其他文件材料。

（十二）运动员等级办理规定。

涉及到可以办理运动员等级的赛事，各参赛队必须于比赛当年12月31日前在四川省足球协会领取成绩证明；并按照《四川省足球协会足球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运动员等级。

（十三）规范要求。

四川省足球协会建立足球赛事评估和分级制度，并负责创建和完善足球赛事品质指标体系，对足球赛事的关注度、专业度、贡献度、参与度等开展评估。各赛事举办方应根据办赛指南及相关规范，做好赛事组织和宣传推广工作，落实赛事各阶段总结，积极申报参加赛事评估和赛事分级工作。

#### **四、安保和交通保障**

（一）赛事组委会须严格执行国务院发布的《大型群众性活

动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公安部和国家体育总局联合发布的《加强全国足球比赛安全管理工作的规定（试行）》组织安保工作。

（二）赛事组委会须制定周密的赛事安保方案，方案包括比赛官员驻地、队伍驻地、往返比赛场地、比赛进行中等各个方面。

（三）切实做好比赛各区域的人员管理工作，组委会须制作赛事证件，对赛事各区域进行严格管理。

（四）为保障各级赛事参赛队运动员人身安全，建议参赛队伍参加比赛时尽量选择公共交通方式出行，降低参赛交通风险。

（五）赛事举办方应制定赛事安保方案和预案报备属地公安机关，并配备专门力量和设备执行充分的安保措施，保障比赛期间的秩序和各方面参赛人员的安全。

（六）赛事安全工作措施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有相关人员：

1. 所有参赛队、运动员和官员；
2. 所有竞赛官员和工作人员；
3. 医疗保障人员、媒体人员；
4. 赞助商及商业合作伙伴。

为保障运动员和比赛官员人身安全，赛事举办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对场地进行相应的区域分流设计，以区分竞赛人员、教练员、运动员、技术官员等各类人员的专属区域，并为运动员和比赛官员提供安全的进出通道。

## **五、医疗保障**

（一）赛事组委会应详细列出比赛中医疗站的位置和其提供的医疗服务，并在正规医疗、卫生检疫机构的指导下制定比赛的

医疗、防疫检疫方案和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二）赛事组委会须指定距运动员驻地及比赛场地最近的医院作为组委会官方医院，并标明医疗地点，组委会需和公安、医疗、交通管理部门协商，开通绿色急救通道。

（三）赛事组委会应根据实际情况安排足够的移动救护人员、医疗救护车和医疗站，同时在运动员驻地及比赛场地也须安排足够的医疗志愿者进行服务，确保在第一时间发现、报告并开展救治工作。

（四）在比赛期间起各比赛场地均须配备急救设备（包括AED等）和专业医务人员，必要时配备卫生检疫人员，确保及时发现并能在最短时间内在现场实施急救并将危重伤病人员送到指定的医疗机构。

（五）赛事组委会还应明确医疗、检疫服务中所发生的费用的经济责任。

## **六、宣传推广**

（一）赛事组委会应通过媒体积极进行赛事新闻发布，做好赛事新闻宣传报道、赛事网络直播、积极宣传全民健身和推广足球运动。

（二）组委会组织的相关活动及发布的赛事广告和媒体宣传内容必须真实、健康，不得误导、欺骗参赛者，并做好舆情管控工作。

（三）赛事组委会应做好赛事媒体报道资料的收集和归档，建立媒体素材库。

## **七、市场开发**

（一）各级各类赛事的广告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来执

行。各组委会应自觉接受当地工商、审计、税务等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二) 各级各类赛事需为赞助商、合作商提供良好的展示平台，并欢迎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到足球赛事活动中来，开拓出具有四川特色的足球市场，提升足球赛事活动的生命力。

## 八、其他

(一) 举办社会福利募捐性赛事，应当经民政部门核准。举办赛事获得的收入除支付必要的成本开支外，必须全部交付受捐人，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中提取报酬。

(二) 所有赛事组委会均应在赛事组织中注意勤俭办赛、节约自然资源，保护自然环境。

九、四川省足球协会作为四川省境内足球运动的行业管理协会，对违反赛事组织组织指南及四川省足球管理办法，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组委会将依规进行监管和处罚。

十、本指南解释权为四川省足球协会。

附件 3:

## 四川省足球协会足球项目风险防控机制

### 一、风险防控机制

1. 成立赛事工作机构（组委会）。搭建赛事管理体系，负责赛事活动统一管理，实施好比赛方案，落实好比赛方案与安全管理方案同步制定、同步执行，细化强化行之有效的各类应急预案。原则上每项赛事都必须组建竞赛、裁判、保障、宣传、服务、医疗、安全管理、纪律检查等专门委员会，合理布置任务分工，协调赛区各组织机构，监督指导赛区活动，强化制度建设。

2. 制定赛事清单，赛前做好检查确认。按照四川省足球协会要求制定比赛和活动必备清单，办赛比赛单位必须具备清单所列内容后方可申请办赛。赛事开始前，省足协原则上都要安排人员或委托市州足协派人前往比赛承办地，对照比赛的方案逐项检查比赛的食宿、比赛场地器材、交通车辆和路线、医疗保障、安保消防、应急通道、应急预案和措施等内容，确保安全，并逐项核查，达到标准后方可签字确认。

3. 做好参赛人员的保险、体检证明、免责声明签署等检查工作。严格落实参赛人员的保险和体检证明核验工作，做到人人都参保、人人都体检；赛事承办地还必须为赛事购置一定的商业险。

4. 做好赛事活动的监管工作。一是凡是四川省足球协会名义举办的足球比赛活动，必须经省足协同意后方可举办；二是在

四川省境内举办的以营利为目的商业足球比赛和活动，必须在举办地足协备案；三是在四川境内承办（执行）单位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为主体，必须经过当地体育部门或足协审核把关后方可举办，凡是进入诚信黑名单的企业将实行一票否认；四是地质灾害频发地区在6月—9月雨季阶段承办全省性足球比赛，承办地必须提供气象部门气象预测报告、当地政府部门同意承办该比赛报告等；五是全省性幼儿足球赛事活动必须经省足协同意后后方可承办。

5. 开实赛前组委会。参加赛前组委会的领导必须检查承办地的突发情况应急处置预案、赛事清单确认情况，在会议上必须强调和明确赛事安全工作，包含队伍驻地管理要求，比赛期间一切人员禁止外出酗酒、打牌，晚上熄灯时间（青少年比赛），外出管理规定等，并要求承办（执行）单位与各参赛单位签订赛事安全告知责任书。

6. 实行票证管理，加强赛场安全工作。川内承办的职业足球联赛、国际性足球比赛及允许观众进入看台的足球比赛，规范赛场进出秩序、加强观赛环境管理，严禁在赛场出现危险品及可能破坏赛场秩序的、不文明不健康、有侮辱性或谩骂性或任何“藏独”“疆独”“台独”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反社会倾向的言论、旗帜和标语，防止打架斗殴、拥挤踩踏等事件发生；严禁起哄或向赛场内投掷杂物，严禁侮辱谩骂、围攻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和相关工作人员，严禁打架斗殴、寻衅滋事，严禁以任何形式干扰比赛秩序。

7. 严格足球赛事活动流程，加强人员管理。积极做好足球运动员、教练员及相关人员的新冠肺炎等重大疫情防控安全。各俱乐部、足球队要进一步加强对教练员、运动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坚决制止粗野动作、暴力犯规和恶意伤人等非体育道德行为。

## 二、风险研判机制

1. 设立风险研判组。在全省性足球赛事活动中，组委会必须设风险研判工作组，写进秩序册，人员组成由赛区协调员、比赛监督、承办地负责人等组成，针对比赛组织、比赛过程、球迷行为、疫情防控、雷雨天气危害、高温橙色及以上预警天气、中暑休克、比赛举办地地质灾害风险等及时研判，做好比赛安全风险评估，周密、科学制定和执行体育赛事活动的安保方案、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特殊情况下做出比赛“暂停”“延期举行”或“取消比赛”。

2. 审定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作为同意其承办全省性足球比赛的前置条件，针对赛事承办地制定的应急预案，由省足协聘请的风险研判专家对预案逐项对照、实地核实，特别是对于医疗救援、就医通道、高温天气中暑脱水应对、突发休克、球迷骚乱、地质灾害频发地防控等要明确处置预案和责任人及责任领导，一旦出现不可预测事项，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措施，确保参赛人员不受损失。

## 三、决策风险评估机制

赛事和活动 in 赛区组委的领导下进行工作，组委会主任、执行主任（副主任）是本次赛事的主要责任人，对赛事的安全防控工作负主要责任；组委会下设的各工作部门负责人对各部门的职责要明确，按照组委会下达的指令和职责分工，保质保量完成工

作任务，每天比赛结束必须召开部门碰头会，总结全天比赛情况及出现的风险点和隐患，及时修正，适时启动应急举措。

组委会下达“暂停比赛”“停止比赛”“延期举行”等相关指令时，必须是目前办赛条件与《国际足联足球竞赛规则》规定内容相冲突，必须经组委会协商一致后由组委会主任或执行(副)主任发出指令。

#### **四、风险防控协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体育竞赛表演产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1号）精神，结合《体育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监管和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赛事承办主体主动与本级公安、医院、市场监管、卫生健康、城管、外事等部门沟通，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各自职责，联动办赛，确保遇到突发时间能随时化解。

#### **五、责任追究机制**

1. 将足球违规事件纳入诚信管理体系。建立足球赛事活动信用记录，对黑哨、球场暴力事件、球员使用兴奋剂、球迷闹事等行为，纳入诚信体系，增大惩戒力度，根据恶劣程度对当事人处以若干年不得参加省足协主办的各类足球赛事；对一些商业赛事，在组织上出现较大纰漏、使运动员的利益受到极大损害的办赛主体，应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整改、纳入黑名单，终身不得办赛。

2. 各级各类赛事活动组织机构、赛事活动相关人员在赛事活动中的行为涉嫌违法的，由各级体育部门配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处理。

3. 在足球赛事活动、培训中出现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

恶劣影响的,根据组委会人员所承担的职责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违法犯罪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责任。